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2-A2-T-0164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2-A2-T-0164：CNS 16128(109年版)、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局長 **陳怡鈴**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碩臨

聯絡電話：02-23431906#906 1247

電子郵件：tt.chen@bsmi.gov.tw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  
測實驗室)

資通訊檢 法 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APR 30 2025	
收文字	1307 號
檔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7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之本局安規指定試驗室申請增列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限檢驗具連網功能者)檢驗標準案，經審查同意認可，隨函檢附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114年4月2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4年3月24日TAF-L332525005號書函辦理。
- 二、認可登錄範圍如下：
  - (一)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 (二)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 (三)認可代號：SL2-A2-T-0164
  - (四)產品類別：電氣零組件類
  - (五)報告簽署人：葉錫勳(包含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林賢明(包含CNS 16128)、劉苓相
- 三、貴中心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

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本案TAF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5年4月24日止，請於該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6個月至2個月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延展。

- 四、上開已認可領域如有變更事項，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 五、貴中心試驗室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資通訊檢測實驗室)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 陳怡鈴